

合作研究計畫名稱：GVP探針車資訊-觀光景點路段探針資訊分析與收集

徵求對象：

1. 相關計畫執行經驗：廠商於過去兩年內需承接智慧交通系統或車載技術領域相關應用計畫，且具備實際執行經驗，建議可於計畫書附錄近期執行計畫的摘要概述。
2. 車隊規模至少 35,000 輛車，並具備蒐集車隊資料及整合巨量 GPS 車隊即時位置等相關資訊，可提供完整歷史與即時資料供甲方分析應用。
3. 業界或公協會：
限於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
 - 3.1. 從事本案相關業務之公民營事業或依法登記之產業公、協會（含基金會）。
 - 3.2. 財務健全。
 - 3.3. 成立滿 1 年且過去 1 年內未因類似計畫與第三人發生糾紛。
 - 3.4. 擁有技術能力及足以從事合作研究之人力與設備。
 - 3.5. 本公告之「合作研究計畫名稱」關於各計畫之 RFP 規定之其他條件。